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997242

采 购 人： 浙 江 警 官 职 业 学 院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浙 江 国 际 招（ 投 ） 标 公 司

2019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采购文件.....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与评标.....	18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1
七、质疑与投诉.....	22
八、解释权.....	23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5
一、项目内容：.....	25
二、采购需求：.....	25
四、产品及服务具体要求：.....	26
四、商务条款.....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9
一、总则.....	43
二. 评标程序.....	43
三、评标内容和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附件一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50
附件二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资信部分格式.....	53
附件三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受浙江警官职业学院的委托，就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重新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J-99724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 实训室采购项目	1	批	24.6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五、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或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二）、特定资格要求：

1、至本项目投标截止前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 时间：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13:30-17:00。

2. 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9 室（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3. 售价：人民币 500 元/份（售后不退）。

七、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2. 投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2. 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九、其他事项：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单位开票信息资料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采购文件。

3. 本项目采购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5. 网上注册：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6. 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投标人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采购机构将允许其获取。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联系人：罗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836353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联系人：周卉、陈秋阳

联系电话：0571-81061843

传真：0571-88473430

电子邮箱：22553113@qq.com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3	项目编号	ZJ-997242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包括：小型模拟高速球机、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枪型摄像机（含支架、电源、镜头）、8 路多混合硬盘录像机（含电源）等所需设备的供货、安装及调试。
6	交货时间及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地点：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预算执行书：[2019]30675 号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作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答疑及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提出，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22553113@qq.com（书面形式与电子版不符的，以书面形式为准）。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截止 3 天前无论是出于任何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本一份 包括： （1）报价文件：5 册（一正四副）； （2）资信技术文件：5 册（一正四副）； （3）并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文件格式须为 word、报价相关表格同时提供 excel，存储介质为 U 盘，单独密封递交）。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未按此要求装订的将做无效标处理。
1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及截止时间	地址：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
14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顺序：按照投标文件送达的先后顺序进行开标。 开标程序：本项目分两阶段开标，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时间：2019 年 12 月 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603 开标大厅（杭州市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 2 号楼 6 楼）。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 时间：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时间为准）； 地点：同第一阶段开标地点。 注：第一阶段评审过程中作无效标处理的投标人不再进入第二阶段开标，报价文件直接退还投标人。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大会。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不足该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6	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人民币 24.6 万元，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7	履约保证金	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暂交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递交。
18	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规定：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标人如认为采购过程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认为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1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0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无条件的、认真仔细的、不厌其烦的阅读本采购文件及其澄清答疑、修改答复的补充文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针对采购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等各项内容进行确认，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表。 (2) 该项目中标公示期间，投标人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更不得通过非正当手段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即便由此获得资料并作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异（质）疑或投诉或法院起诉的理由，均属于非法索取的依据。 (3) 质疑、投诉人未按前列序号第 20、21 条规定进行质疑、投诉（申诉）、举报等，均属于扰乱政府采购市场不良行为。 (4)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投标总价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的 8 折计取，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标项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投标时应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22	其他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允许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请提供相应依据。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浙江警官职业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参加本次投标的公司。

2.4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备件、配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5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投标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公告第五条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本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投标人。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采购文件

5. 采购文件构成

5.1 本采购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采购文件是招标过程进行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采购文件规定或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

标处理。

5.4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采购文件进行解释。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473430。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邮寄、传真）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7.5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7 在采购文件发售截止后，经采购人同意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对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提出答疑或质疑。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采购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

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

8.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采购人递交的投标文件由商务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9.1 报价文件（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含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相关表格；
- （4）投标人认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及资料。

9.2 资信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 （2）▲**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如下资格证明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投标人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1.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2.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廉政承诺书。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并对相应文件签字的，只需提供前者）；

上述 a~f 项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 20 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 廉政承诺书；

(6) 售后服务方案及优惠条件

(7) 投标人拥有的其它资质、荣誉证书；（如有，出具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类似业绩一览表及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委托协议书及服务评价）；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10) 与资信评分有关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清单在有效期内，显著标识投标产品主体出处（如有）。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3) 投标人、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如有）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5)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9.3 技术文件，内容可以是资料，图表或说明，示范如下：

(1) 项目总体方案

(2) 拟采购货物配置及备品备件明细清单（不体现价格）；

(3) 技术解决方案。货物主要技术指标、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货物配置的品牌、制造商、产地、关键指标的说明；

(4)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手册、检验报告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的措施。

(5) 项目组织实施的技术力量（团队成员情况）；

(6)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计划方案；

(7) 确保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的实施方案；

(8)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9) 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建议书；

(10) 针对本次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优化建议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或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注：以上内容，附件中有参考格式的，参照格式，没有参考格式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制，可通过文字描述或相关图表进行响应。

9.4 以上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中规定填写《报价表》。

▲11.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培训所需的各项费用、保险费用、税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如上述没有提及但该项目仍需要的内容，请供应商自行考虑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未计入的，视为供应商的优惠）。

本次的报价包括所有服务内容及过程中、一切可预见的、不可预见、税费成本等一切直接、间接成本和费用（包括应一次性缴付给本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利润的全部。

中标单位应该按合同要求应主动履行质量跟踪服务、专人负责、专人上门服务等各项条款的。

11.3 投标人务必充份考虑本项目自投标至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不利因素，包括因后款所述规定导致投标人自行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11.4 本项目只允许一次报价，不允许以开标后调整的报价作为评标的依据，但按本采购文件投标须知及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或经投标人确认同意的除外。

11.5 其它需在报价中考虑的因素：

- (1) 价格单列的内容，若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未采用时，采购人可扣回相应费用。
- (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用须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标准见前附表。
- (3) 对于没有填报的项目（如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并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内。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同时受投标有限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限期。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装订成册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4.2 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份文件包含商务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内容，**投标人须将报价文件（含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包装，商务资信文件及技术文件可封装在一起。并在投标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

投标文件建议胶装（卡纸或铜版纸作封面，不建议硬质纸板做封面），不得出现散页、活页。

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须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其中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须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4.3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中有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必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投标文件正本中依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

等均视为无效)、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为原件。副本可复印正本内容。

14.4 除投标人对错误之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修改处须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接受。

14.5 投标文件每册目录所示页码应该是该册唯一的页码，其唯一的页码应该与目录所示的页码相吻合。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逐条编制响应内容并标注对应页码，否则采购人不承担因为该项错误导致找不到目录所示内容而漏评或因标书编制质量而被扣分的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5.1 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15.2 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密封章。

密封袋均应注明：

“（1）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2）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3）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别：（报价文件/商务资信文件/技术文件）

（4）在 2019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填入开标日期和时间。

在包封外层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5.3 如果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16.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

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在外层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

18.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19. 无效投标的认定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在初审（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阶段）和商务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1 商务技术文件阶段：

资格证明审核内容：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9.2 商务技术审核：

1)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标服务承诺书的投标文件；

2)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技术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4)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原件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6)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9) 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2)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9.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 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 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或投标人的报价未包含全部采购内容的;
-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 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 6)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未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或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11)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19.4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原

件。

20.2 开标程序：

本项目按照先拆封商务资信和技术文件、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项目和参加开标会的人员情况，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名单。
- (3) 由采购人或采购监管机构查验投标代表的身份。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正、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含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下同）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移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以后到先开的方式进行。本阶段拆封标书后直接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资信、技术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提交的采购响应文件应当将其中的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否则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资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再由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报价文件，并清点报价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进行开标、唱标；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无故拒绝或不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时按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以后到先开的方式进行。

(6) 由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并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确认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不影响评标过程。

(8) 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 (9)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0.3

投标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 评标

21.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21.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1.4 评标程序

21.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1.4.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21.4.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1.4.5 编写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3. 中标人的确定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公告中标结果。

23.3 在采购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预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预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4. 合同授予

24.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电汇、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24.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25.2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或提出采购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采购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预中标公示单位，或由采购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采购等建议。

25.3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生效后，采购机构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26. 履约保证

26.1 合同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暂交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后退还（不计息）。履约保证金以电汇、汇票、支票等方式递交。

26.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26.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或 27.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采用其它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4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7.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收费标准按投标总价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的 8 折计取，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28. 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28.1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9. 采购结束

29.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29.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七、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30. 投标人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时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 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3) 供应商如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于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4) 供应商如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书需一式三份,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以及被质疑供应商名称及联系方式;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并加盖公章。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价格优惠扶持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满足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

32. 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最新名录。）

31. 解释权

凡涉及本次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均属于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采购项目所需的设备供应及相关配套安装、调试服务。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应性，选择具有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希望投标方以精良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你们的竞争实力。

二、采购需求：

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或项目）名称	数量	到货期	目的地
1	小型模拟高速球机	30 套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杭州下沙高教园区 2 号大街)
2	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 (含支架、电源)	30 套		
3	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枪型摄像机 (含支架、电源、镜头)	30 套		
4	8 路多混合硬盘录像机 (含电源)	30 套		
5	高清解码器	3 套		
6	OLT	1 套		
7	ONU	2 套		
8	光网络配件	1 批		
9	光伏并网发电逆变器 (微网供电系统)	1 套		
10	太阳能电池板	10 套		
11	主动红外对射	30 套		
12	液晶显示器	20 台		
13	安装、调试	1 项		
14	技术资料	1 项		
15	投标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1 项		

四、产品及服务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至少三个)	规格尺寸及技术参数	数量
1	小型模拟高速球机	海康、大华、三星、	(1) 传感器类型 1/3 英寸 CMOS (2) 像素 130 万 (3) 最大分辨率 1280×720 (4) 电子快门 1/1s~1/30000s (5) 最低照度 彩色：0.05Lux@F1.4 黑白：0.005Lux@F1.4 0Lux（红外灯开启） (6) 最大补光距离 150m（红外） (7) 补光控制 倍率优先/手动 (8) 补光类型 红外 (9) 镜头焦距 4.7mm~94mm (10) 镜头光圈 F1.4~F2.6 (11) 视场角 水平：50.99°~4.48° 垂直：29.08°~2.52° (12) 光学变倍 20 倍 (13)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14) 近摄距 1m~6m (15) 变倍速度 约 3.2s (16) 水平范围 0°~360° 连续旋转 (17) 垂直范围 -20°~+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18) 键控速度 水平：0.1°/s~160°/s 垂直：0.1°/s~50°/s (19) 预置点速度 水平：160°/s 垂直：50°/s (20) 预置点 300 个 (21) 自动巡航 8 条，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22) 自动巡迹 5 条 (23) 自动线扫 5 条 (24) 断电记忆 支持 (25) 空闲动作 预置点/自动巡迹/自动巡航/水平线扫	30 套

			(26) 云台功能 支持空闲动作, 支持 FD 三维定位, 支持人性化的焦距/速度自动匹配功能 (27) 日夜转换 ICR 自动切换/电子彩转黑 (28) 背光补偿 支持 (29) 宽动态 支持 (30) 强光抑制 支持 (31) 白平衡 自动/手动/跟踪/室外/室内/室外自动/钠灯自动/钠灯 (32)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33) 降噪 2D 降噪/3D 降噪 (34) 数字变倍 16 倍 (35) 隐私遮挡 最多 24 块区域, 同时最多有 8 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36) 信噪比 $\geq 50\text{dB}$ (37) OSD 信息叠加 支持 (38) 模拟输出接口 1 路 (CVI 输出, BNC 接口) (39) RS-485 接口 1 个 (波特率范围: 1200bps~115200bps) (40) 报警接口 无 (41) 供电方式 AC24V/1.5A$\pm$10% (标配) (42) 功耗 基本功耗: 15W (43) 最大功耗: 24W (红外灯开启) (44) 电源 AC24V/1.5A$\pm$10% (标配) (45) 工作环境 温度-40~70℃; 湿度$\leq$95% (46) 防护等级 IP66; 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 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47) 产品尺寸 $\Phi 202\text{mm} \times 325\text{mm}$ (48) 重量 含包装重量: 7kg	
2	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球型摄像机(含支架、电源)	海康、大华、三星	图像传感器 1/2.9 英寸 CMOS 传感器总像素 约 224 万像素 水平解析度 1000TVL 最大图像尺寸 1920$\times$1080 最低照度 彩色: 0.05Lux@F1.5 黑白: 0.005Lux@F1.5 0Lux (红外灯开启) 增益控制 自动/手动	30 套

		3D 降噪 支持 2D 降噪 支持 信噪比 $\geq 55\text{dB}$ 白平衡 自动/手动/跟踪/室外/室内/室外自动/钠灯自动/钠灯 电子快门 $1/1 \sim 1/30000\text{s}$ 电子防抖 支持 透雾功能 支持 背光补偿 支持 宽动态 支持 强光抑制 支持 数字变倍 16 倍 日夜模式 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 聚焦模式 自动/半自动/手动 焦距 $4.7\text{mm} \sim 94\text{mm}$ 变倍速度 约 3.2s 视场角 水平: $50.2^\circ \sim 2.9^\circ$ (近焦到远焦) 近摄距 $100\text{mm} \sim 500\text{mm}$ (近焦到远焦) 光学变倍 20 倍 光圈值 $F1.5 \sim F2.7$ 补光方式 红外 补光控制 倍率优先/手动 (近灯、远灯) 补光距离 $\geq 150\text{m}$ 补光角度 根据焦距可变 水平范围 $0^\circ \sim 360^\circ$ 连续旋转 垂直范围 $-15^\circ \sim 90^\circ$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 键控速度 水平: $0.1^\circ \sim 160^\circ / \text{s}$ 垂直: $0.1^\circ \sim 60^\circ / \text{s}$ 调用预置点速度 水平: $160^\circ / \text{s}$ 垂直: $80^\circ / \text{s}$ 长焦限速 支持 预置点 300 个 自动巡航 8 条, 每条可添加 32 个预置点 自动巡迹 5 条 自动线扫 5 条 断电记忆 支持	
--	--	--	--

			隐私遮挡 最多 24 块区域,同时最多有 8 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空闲动作 预置点 / 自动巡迹 / 自动巡航 / 水平线扫 定时任务 预置点 / 自动巡迹 / 自动巡航 / 水平线扫 云台功能 支持空闲动作,支持 FD 三维定位,支持人性化的焦距/速度自动匹配功能 信息显示 支持 主码流分辨率及帧率 50Hz:25fps (1920×1080)、25fps (1280×960)、25fps (1280×720)60Hz:30fps (1920×1080)、30fps (1280×960)、30fps (1280×720) 视频压缩 H. 265MainProfile/H. 264MainProfile/H. 264Baseline Profile/H. 264HighProfile/M-JPEG 网络协议 IPv4/IPv6, HTTP, HTTPS, 802. 1x, Qos, FTP, SMTP, UPnP, S NMP, DNS, DDNS, NTP, RTSP, RTP, TCP, UDP, IGMP, ICMP, DHCP, PPPoE ROI 支持 SVC 支持 区域聚焦 支持 时间显示 支持, 如: 星期, 日期 应用编程接口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 支持标准协议(Onvif、CGI、GB/T 28181、PISA)、支持大华 SDK 和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 浏览器 支持 IE7 以上版本 (包含 IE7) 谷歌, 火狐, 苹果等非 IE 浏览器 同时预览用户数 最多 20 路 (总带宽 48M) 安全模式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 以及 MAC 地址绑定; HTTPS 加密; IEEE 802. 1x 网络访问控制 (白名单) 用户管理 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智能检测 视频动态/遮挡检测、网络断开检测、IP 冲突检测、存储卡状态检测、存储空间检测	
--	--	--	--	--

			智能 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穿越围栏、徘徊检测、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快速移动等多种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 人脸智能检测 支持 网络接口 内置 RJ45 网口，支持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接口 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SD/SDHC/SDXC（最大支持 256G），可支持手动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 电源 AC24V/1.5A（含红外控制电路） 功耗 7W(静止)/21W(远光灯 100% + 垂直水平转动) 工作环境 温度-40~70℃；湿度<95% 防护等级 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 GB/T 17626.5 4 级标准 安装方式 多种安装方式可选根据应用环境进行选择 产品尺寸 Φ202.0mm×325.0mm 重量 4.0kg 选配支架 PFB303W(壁装, 臂长 255mm);PFB300C(吊装, 延长杆 200mm) 标配电源 标配 标配支架 选配 球机尺寸 6 寸 编码方式 H.265/H.264 报警接口 无 接口类型 RJ45 接口 供电方式 AC24V	
3	200 万像素网络高清枪型摄像机(含支架、电源、镜头)	海康、大华、三星	(1) 传感器类型 1/2.8 英寸 CMOS (2) 最大分辨率 200 万 (3) 最大补光距离 60 米 (4) 最低照度 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红外灯开启) (5) 电子快门 1/3s~1/100000s;可手动或自动调节 (6) 降噪 3D 降噪 (7) 日夜转换 IR-CUT 自动切换 (8) 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 (9) 后焦调节 不支持	30 套

			(10)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11) 外调焦 不支持 (12) 镜头焦距 2.7mm~13.5mm (13) 镜头接口 $\phi 14$ (14) 宽动态 支持 (15) 镜头光圈 F1.6~F3.13 (16) 光圈控制 固定 (17) 信噪比 $>56\text{dB}$ (18) 增益控制 自动 (19) 视场角 水平:$108^{\circ}\sim 28^{\circ}$ 垂直:$57^{\circ}\sim 16^{\circ}$ 对角:$130^{\circ}\sim 33^{\circ}$ (20) 白平衡 自动 (21) 近摄距 $\geq 0.3\text{mm}$ (22) 背光补偿 支持, 可选择区域 (23) 强光抑制 支持 (24) H.265 支持 (25) 视频码率 H265:6K~6.4Mbps H264:16K ~ 8Mbps (26) 视频帧率 50Hz: 主码流(1920×1080@25fps), 辅码流(704×576@25fps), 第三码流(1920×1080@14fps) 60Hz: 主码流(1920×1080@30fps), 辅码流(704×480@30fps), 第三码流(1920×1080@9fps) (27) 默认分辨率下默认码流 4096kbps (1080P) (28) 音频压缩标准 G.711a;G.711Mu;G.726;AAC;MJPEG2-Layer2;G722.1;G729 (29) 音频采样率 8KHz/16KHz/32KHz/48KHz/64KHz (30) 图像设置 亮度;对比度;锐度;饱和度;gamma (31) OSD 信息叠加 时间;通道;地理位置;图片;字体大小 (32) 走廊模式 支持 (33) 录像模式 手动录像;视频检测录像;定时录像;报警录像 录像优先级从高到低依次为手动/视频检测/定时 (34) SD 卡 支持 (35) 存储功能 支持 Micro SD 卡存储, 最大容量 128GB	
--	--	--	--	--

			NAS FTP (36) 预览最大用户数 20 个 (37) 恢复默认 支持一键恢复默认配置 (38)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H. 264;H. 264H;H. 264B;MJPEG (39) 浏览器 支持 IE9;IE10;IE11;Chrome8+;Firefox3.5+;Safari5+浏览器 (40) 用户管理 最大支持 20 个用户, 多级用户权限管理 (41) 安全模式 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MAC 地址绑定;HTTPS 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 (42) 星光 支持 (43) 智能功能 支持区域入侵;绊线入侵;物品遗留/消失;场景变更;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快速移动;非法停车;人脸侦测;音频异常侦测, 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 (44) 人脸检测 支持 (45) 隐私遮挡 4 块 (46) 内置 MIC 支持 (47) 网络接口 10/100M 以太网口 (48) 网络协议 HTTP;TCP;ARP;RTSP;RTP;UDP;RTCP;SMTP;FTP;DHCP;DNS;DDNS;PPPOE;IPv4/v6;QoS;UPnP;NTP;Bonjour;802.1x;组播 (49) 接入标准 ONVIF;GB/T28181;CGI;PSIA;乐橙 (50) 供电方式 DC12V+POE (51) 功耗 基本功耗: 1.7W (DC12V 供电) 最大功耗: 11.2W (红外灯最亮, 电动变焦, ICR 切换) (DC12V 供电) (52) 工作温度 -30℃~+60℃ (53) 工作湿度 ≤95% (54) 防护等级 IP67; (55) 外壳材料 金属+塑料 (56) 重量 裸机: 770g 带包装: 900g	
--	--	--	---	--

			(57) 安装方式 壁装;吊装;平面装 (58) 产品尺寸 186mm x 87mm x 85mm (59) 电源 选配 (60) 镜头 标配	
4	8 路多混合硬盘录像机(含电源)	大华、海康、宇视	(1) ▲支持同轴高清摄像机、普通标清模拟摄像机、网络摄像机三种信号接入; (2) ▲支持同轴高清摄像机和普通标清模拟摄像机接入自适应, 无需客户配置; 支持“一键扩展”功能, 可轻松进行 IP 通道扩展, 8 路可扩展为 8+8 规格; (3) 支持 4 个 SATA 接口; 支持磁盘柜外扩 4 块硬盘存储; (4) ▲8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5) 支持模数转换功能, 禁用一路模拟通道可以增加一路数字通道, 最大支持 8 路 1080P 网络摄像机接入; (6) 支持 8 路 1080P 同轴高清视频信号或 8 路 960H 模拟标清信号接入; (7) 支持 4 路 1080P 实时回放解码; 支持 High profile 算法, 实现低码流高画质效果, 1080P 画质只需 4Mbps 码流; (8) 支持高清回放二次转码, 实现低带宽下的网络回放; 支持语音播报功能, 定时播放和事件联动播放, 适应于任何语音播报场所; (9) 支持预览画中画功能, 可实现预览主画面时叠加其他通道画面, 支持对同一通道进行监视和回放; (10) 支持双 HDMI 高清输出, HDMI1/VGA/TV 同源输出, 支持 UI 操作, HDMI2 支持独立的矩阵分割高清输出, 双屏异源输出, 可同时进行预览和回放; (11) 支持条纹、噪声、偏色、虚焦、过曝等视频质量诊断; 支持最大 50 万条日志的存储; (12) 录像支持按文件大小或时间方式打包; (13) 网络接入带宽达 160Mbps; 网络转发带宽达 200Mbps; 支持双千兆网口, 实现局域网, 广域网同时监看, 并支持多址、负载均衡、容错三种模式 (14) ▲同轴高清摄像机接入支持长距离可靠传输, 720P 可保证 500 米高质量高清视频信号的可靠传	30 套

			输，1080P 可保证 300 米高质量高清视频信号的可靠传输；同轴高清摄像机支持 1080P、720P 两种分辨率自适应；同轴高清摄像机支持同轴双向数据通信，可以通过接收端向采集端发送控制信号如云台转动、变倍控制；同轴高清视频信号支持双绞线介质传输； （15）支持动态检测多区域不同灵敏度不同阈值的配置；支持 ONVIF SERVER、GB28181、CGI 标准协议；支持多画面预览（0 通道编码）。	
5	高 清 解 码 器	大华、海康、 宇视	主处理器 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输入设备 前面板按键，键盘控制 语音对讲路数 1 路 语音对讲接口 1 路 RCA（电平 2Vrms，输出阻抗 10k ohms） 音频输出路数 4 路 音频输出接口 BNC（电平 200-3000 mv，阻抗 5KΩ） 音频标准 PCM/G711 视频采集路数 1 路 视频采集接口 1 个 HDMI1.4 接口，支持音视频同时采集 视频采集支持分辨率 支持 4K 采集 视频输出路数 4 路 视频输出接口 VGA, HDMI1.4 和 BNC 输出 视频标准 MPEG4/H.264/H.265/MJPEG 视频帧率 PAL：1~25 帧/秒；NTSC：1~30 帧/秒 解码能力 最大支持 64 个 D1 图像解码输出，64 个 960H 图像解码输出，36 个 720P 图像解码输出，16 个 1080P@30fps 图像解码输出，4 个 800w@30fps 图像解码输出，4 个 1200w@15fps 图像解码输出 解码显示分辨率 1200W/800W/600W/500W/300W/1080P/720P/D1/HD1/2CIF/CIF/QCIF 码流类型 复合流、视频流 大屏拼接 1x2, 2x1, 2x2 拼接模式 报警输入 4 路	3 套

			报警输出 4 路继电器输出(30VDC 1A, 125VAC 0.5A 联动输出) 网络接口 1 个 RJ45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RS232 接口 2 个标准 232 接口, 1 个 DB9, 1 个 RJ45 USB 接口 2 个 USB 2.0 接口 RS485 接口 1 个 485 接口 供电 电源适配器供电模式 DC12V 功耗 ≤40W 工作温度 -10℃~+55℃ 工作湿度 10%~95% 尺寸 440mm 宽*300mm 深*42.1mm 高 (1U 高度) 重量 3.25Kg 高度 1U	
6	OLT	华为、中兴、烽火	(2) SMB-S2626-PWR 百兆 24 口, 1 个 console 口、24*10/100base-tx 以太网端口、2*100/1000base-x、SFP 光口 (combo) 含单模光收发模块功能: 端口离合、镜像、聚合、VLAN、HDCP、Qos、ACL、IPV6、WEB 网管支持 POE+供电整机 190W、需要带单模千兆光纤模块含) (3)上联接口: 每 XGUA 可选提供 2 个 10GBASE-R(SFP+) 上联接口, XGUA 数量可选; 每 GEUA 提供 4 个千兆光上联接口和 4 个千兆电上联接口, GEUA 数量可选。 (4) PON 接口: 每块 EPUA 板提供 8 个 PON 接口 (SFP 光模块)。最大可配置 16 块 EPUA 板, 提供 128 个 PON 接口 (含网管软件, 改建工程需要安装调试运行正常)	1 套
7	ONU	华为、中兴、烽火	1 个 PON 口、16 个 10/100/1000base-T(自适应) 支持 IEEE802.3-2008\CTC3.0, 符合广电总局 EPON MIB	2 套
8	光网络配件	安普、朗讯、一舟	波分复用器软光缆、网线、各种接头和成端、16 路光分路器等。	1 批
9	光伏并网发电逆变器 (微网供电系统)	固德威、华为、古瑞瓦特	(1) (带直流开关)额定直流功率 5.5KW、最大直流电压 580V、最大直流电流 11A、单相两路输入、 (2) 功率因数 0.8、效率 97.8%、交流输出 230V50/60Hz、电流总谐波失真<0.3% , (3) 并网标准 BN/T32004, 通信支持 RS485、WI-FI、GPRS、网络, 质保期 15 年。 (4) 屋顶光伏电站系统 太阳能并网发电电站系统整	1 套

			套（需含太阳能极板安装固定调试和辅助施工材料）	
10	太 阳 能 电 池 板	亿晶、晶澳、 天合	(1) 单晶硅双波峰值功率 250W (2) 功率公差 0~+3% 组件转换效率 $\geq 15.3\%$ (3) 开路电压 37.72V 短路电流 8.81A 工作电压 30.2V 工作电流 8.28A (4) 填充因素 75% (5) 组件功率温度系数 $-(0.43 \pm 0.05\% / K)$ 组件电压温度系数 $-(0.325 \pm 0.1\% / K)$ 组件电流温度系数 $-(0.04 \pm 0.015\% / K)$ (6) 工作温度范围 $-40^{\circ}\sim 8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85% (7) 10 年功率衰减 10% 25 年功率衰减 20% (8) 耐风压 2400pa 荷载 5400pa (9) 光伏组件尺寸结构 1650*990*35mm (10) 最大耐压 1000V, 防护等级 IP67 (11) 接线规格 4mm 平方 组件重量 18.6 千克。	10 套
11	主 动 红 外 对 射	博世、艾礼 富、恒博	户外 100 米有效距离	30 套
12	液 晶 显 示 器	三星、飞利 浦、优派	(1) 售后服务： 全国联保, 符合国家 CCC 认证标准 (2) 屏幕尺寸： 23.5 英寸 (3) 屏幕比例： 16:9 (4) 接口类型： HDMI VGA 音频 (5) 垂直可视角度： 178° (6) 面板类型： VA (7) 分辨率： 1920*1080 (全高清) (8) 颜色分类： 黑色 (9) 套餐类型： 官方标配 (10) 能效等级： 一级 (11) 附加功能： 可壁挂 Free-Sync (12) 屏幕类型： LED (13) 保修期： 12 个月 (14) 曲率： 1800R (15) 色域： sRGB $\geq 99\%$	20 台

注：1. 本需求中所列的品牌、型号均为参考品牌型号，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技术规格和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品牌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中的“高清解码器”、“OLT”、“光伏并网发电逆变器(微网供电系统)”。

3. 本项目为总价包干项目，其中涉及到布线、安装的应在充分现场踏勘的前提下，进行投标报价。

四、商务条款

1、报价方式：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设备须包含设备主机和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安装、布线、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售后服务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总和；

2、培训、安装、技术文件：免费安装调试，供应商须完成系统的安装测试、系统联调工作，在系统集成中解决全部技术问题。拟定培训方案及培训日程表，总体原则是以方便用户为主，现场培训，以用户完全掌握为最终目的。提供全套技术文件。

3、随机技术资料：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装箱单、设备使用说明书

4、验收

4.1 乙方将所提供货物运至交货地点拆箱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按技术指标由甲方使用者负责验收。

4.2 合同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出现非使用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由乙方予以整机调换。

4.3 最终验收以第三方的计量校准证书为准，甲方仅承担一次计量校准费用。因质量问题产生的重复计量校准费用由乙方承担。

5、售后服务

5.1. 软硬件产品可以通过原厂序列号查询确认（如有），所供软硬设备的最终用户为本次采购单位。

5.2 所有设备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维修、维护，软件提供免费升级；免费提供人员技术培训和提供软件文档资料，并提出长期保修、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5.3 中标方需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具备为高等院校服务的经验和售后服务能力，并配有较强的技术队伍，能确保驻场实施和售后现场服务响

应，中标方须提供设备维护服务，7*24 小时服务支持，并保证响应时间小于 1 小时，且维护人员须在接到维护电话后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结束；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必须提供备件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解决，中标供应商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4 投标方需详细确认和理解采购人本次项目的需求与目标，如有任何偏差均由投标方负责。

5.5 要求质保期内因不能排除的故障而影响工作的情况每发生一次，其质保期相应延长 60 天，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5.6 **质保期：提供项目系统整体三年质保（提供相应保修服务承诺函）**，供应商承诺在质保期内出现严重损坏问题，一律免费维修或更换部件（人为损坏因素除外）。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质保期满后，中标供应商继续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成本费、免收人工费。对于易损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开列清单和价格，后续如调价应提前三个月通知采购人。

5.7 质保期满时，中标供应商工程师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最终测试，测试结论必须取得采购人的认可。

5.8 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9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提供不签订保养合同所能承担的维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费收取情况、备品备件报价等。

6、交货期及工期：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与调试。

8、付款方式：

8.1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5%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设备自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的 100%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后退还（不计息）。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 最终稿由三方协商后确定)

采购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鉴证方:

签约时间、地点: 2019年 月 日, 杭州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关于浙江警官职业学院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厂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详细技术指标 见配置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						

注: 1、以上合同总价包括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线路改造费用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产品, 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三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应于 2018 年 月 日前将所供商品按时、安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于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线路改造等。

第六条: 售后服务

货物自验收合格后起保修 年。维修响应时间: 小时以内,电话技术支持;若需上门维修,则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第七条: 调试与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如发现有重大的质量问题,甲乙双方均同意提请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第八条: 货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 5% 的合同履约保证金,设备自中标供应商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的 100% 货款,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自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满 12 个月后退还(不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滞纳金。
2.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三方同意将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为终局。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鉴证方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地址：杭州

鉴证方（公章）：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年月日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最终决定中标供应商，评分满分为 100 分，供应商的评标得分分为各评标内容得分的汇总得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最终中标供应商，如两家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投标价低的为最终中标供应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 2 位。

二.评标程序

1. 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2.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3.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响应文件的商务资信、业绩评审；
6. 响应文件的技术评审；
7. 询标澄清响应文件的疑问；
8. 响应文件报价评审；
9. 根据评标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10. 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评标内容和标准

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关于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

2. 响应文件应包含采购文件格式附件规定的内容，如缺少其中一项，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将导致废标。

3. 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响应文件被拒绝的条款，对这些条款的任何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 符合性审查。

1) 在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初审不合格：

(1)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投标响应文件所附身份证明复印件不符的。

(3) 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虚假的；

(4) 投标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投标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 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的。

2) . 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文件文件初审不合格：

(1) 投标报价为零的（包括投标报价文件中标明：免费或赠予）或无投标报价的；

(2)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预算价）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币种报价的；

(4)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备选的除外）。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时，取报价最低者；评审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如有）描述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需求》。

5.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响应文件作出独立的评判。

(3) 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 计算出本项目各供应商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 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 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件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7.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接到评委会或评标委员会授权的评标工作人员的澄清要求或通知的电话后, 请在 20 分钟之内赶到通知的指定地点接受澄清, 如未能在 30 分钟之内达到指定地点的, 视同该供应商自动放弃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此所作的评标结果,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 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注: 本项目先评商务资信及技术文件, 商务资信及技术评分完成后再进行报价评定。

8. 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后的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 推荐前二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9. 完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10.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资信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客观分打分应一致）。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供应商各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资信、技术部分得分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点。）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商务资信、技术、报价部分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	分数
(一) 商务资信(20 分)		
1、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或成功案例	供应商提供合同或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0-5 分
2、投标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装订整齐、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0-1 分，酌情打分。	0-1 分
3、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	投标产品主体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得 0.5 分、“节能产品”的得 0.5 分。	0-1 分
4、供应商实力情况评价	从综合实力描述，质量体系，资质、荣誉证书、评价资料等方面综合考虑 质量体系：1 分 相关资质、荣誉证书情况：2 分 履约能力：1 分	0-4 分
5、交货期	承诺按用户要求供货交付得 0 分，承诺提前交货的，每提前一周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2 分
6、质保期	承诺按用户要求提供质保的得 0 分，承诺质保延长的，每延长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0-2 分
7、优惠条件及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 服务机构情况、人员配备：2 分	0-5 分

	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承诺：2 分 质保期后服务及易耗件价格、优惠条件：1 分	
合计		20 分
(二) 技术部分 (50 分)		
1、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a.全部满足技术参数的得 12 分；部分指标优于招标需求且经评审小组认可的，每项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b.允许偏离的一般性指标低于招标需求（负偏离）的，每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所投标所有设备必须提供样本技术资料或技术规格说明书。未能提供的，此项得分为 0 分	0-15 分
2、投标产品先进性、功能的实现性及配套合理性	根据产品技术指标高低、结构、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及配置的优劣和合理性及满足用户要求的优化程度进行评审： 系统功能的先进性、优越性 5 分 产品配置的合理性、全面性 5 分 满足用户要求及优化程度 2 分	0-12 分
3、投标产品总体性能、质量水平、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	根据产品技术资料、产品手册、检验报告及确保产品质量安全稳定可靠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 产品总体性能可靠、质量水平高 5 分 确保产品运行情况良好、安全、稳定的保证措施 5 分	0-10 分
4、投标产品品牌形象	知名度、市场形象、用户反馈等 3 分	0-3 分
5、项目组织实施保障措施	a.确保项目组织实施的技术力量 0-4 分 提供团队成员（包括销售和售后人员）的履历、证书及近 3 个月有效社保缴纳证明情况 b.安装调试实施方案、验收方案、培训计划方案 0-4 分 c.确保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的方案 0-2 分	0-10 分
合计		50 分

注：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评审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相应的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

随身携带备查。如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视为不符合或不具备。

（三）报价（30 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30；超出采购文件要求的优惠条件，在计算报价分时，不能从投标价中扣除。（分值保留 2 位小数点。）

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投标产品制造商的小微企业证明（企业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开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投标人如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

响应文件中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该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以上三条政策不重复享受。

④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 其他

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由评标委员会当场统一计算。

供应商的最终总得分为技术、商务资信、报价三部分得分的总和。

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采购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选用。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的字体、编排，表格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
3. 采购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一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封 面)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_____

标项: (如有)

响应文件内容: _____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 购 编 号：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备注
1				
2				
...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 元，大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报价方式”以一次报清，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必须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如以后已实施而未列入报价的费用将被视为供应商优惠，采购人均不予支付。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项：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
合计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注：1.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内容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2. 本次报价方式为总价包干，报价须包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售后服务所需的各项费用、保险费用、税金和采购代理服务等，如为进口设备，亦采用人民币报免税价，报价还必须包含外贸代理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相关费用。

3.此表“投标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如有矛盾，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为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投标响应文件商务资信部分格式

投标响应文件

(封 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项：（如有）

响应文件内容：_____响应文件商务资信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份，电子文档1份。具体内容为：

（1）报价文件、资信和商务技术文件；

（2）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 日。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将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企业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电 话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资信等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流动资产	万元					
开户银行			帐 号			
总人数____人，其中：持有管理经理上岗证人员____人。						
经营范围						
资质范围						
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						
备 注						

注：申请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相关体系认证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申请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公司：

我公司已经明确知晓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安防系统维护与设备维修实训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ZJ-197429）的采购文件中规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费率按原《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货物类标准的 80%计取（四舍五入，精确到元），低于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结算方式及时间为在中标公告公示结束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若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该项目中获得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上述要求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愿意按“未按约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书可作为协商、仲裁及诉讼的有效依据，特此承诺！

承诺方投标人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 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招标活动, 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9

资格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三选一）： （1）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两张基本报表)，未经审计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 （2）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出具情况说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内容根据项目情况由供应商自定） 特别说明：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同时出具满足以下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由税务部门出具的最近三个月内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证明。 4. 供应商须提供最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缴税付款凭证或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声明函》（格式自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证明材料附后。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是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供应商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带至评标现场备查。未按要求出具上述证明材料或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完整的，资格性审查均不予通过。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供应商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 20 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如发现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

声明函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廉 政 承 诺 书

_____: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纪律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合同法等法律，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开展经营活动，并通报省政府采购办。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方单位承担。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 年__月 __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必须逐条如实进行响应并且描述，（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可视为对该指标没有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近年类似项目业绩表（2016年1月1日以来）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合同时间	规格型号	用户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注：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标项：（如有）

响应文件内容：_____ 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所投标所有设备必须提供样本技术资料或技术规格说明书；
- (2) 货物配置及备品备件明细清单（不体现价格）
- (3) 项目组织实施的技术力量（团队成员情况）；
- (4)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培训计划方案；
- (5) 确保满足采购进度要求的实施方案；
- (6) 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承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备注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章节、条款号	条款内容描述	

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必须逐条如实进行响应并且描述，（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可视为对该指标没有响应。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要点	页码

（注：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若不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不承担在评标过程中应漏看或误看造成的供应商评分错计或漏记的后果。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应在评分索引表中注明）